

关于吴川市浅水镇卫生院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浅水镇卫生院：

你院报送的《吴川市浅水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浅水镇康乐街19号（中心坐标：110度45分19.300秒，21度25分2.904秒），项目占地面积5830平方米，建设面积4727.49平方米。项目建设有综合业务楼、计免楼、公卫楼、中医馆和医疗废物暂存间等，拟设床位40张，开设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等，不设传染科和皮肤科。项目主要配备数字化医用迈瑞X射线摄影系统、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超声诊断仪、心电图机、洗胃机、心脏除颤仪、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液分析仪、针灸治疗床、低频电子脉

冲治疗仪、电脑中频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项目总投资 5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院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已建成运营，污染主要来自运营期，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起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综合处理，尾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吴川市浅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浅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实行分区防渗，项目的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及其污水管道和危废暂存车间等区域须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二)废气。加强项目各科室、病房等的消毒和通风；污水处理站各池体均采取地埋式并加盖密闭和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无组恶臭废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备用发电机采用清洁燃料,其尾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后经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加强机动车和停车场的环境管理,增加项目周边绿化,确保机动车尾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合理布置,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和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的要求。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分类存放;固体废物的收集容器符合相关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要求;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和中药药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你院按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定期申报。

(五)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采取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防

止污染物超标排放。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7日